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(2020)闽泉狱减字第690号

罪犯林志富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5月1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7日作出（2015）融刑初字第14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志富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。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8月18日作出（2016）闽01刑终3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6年9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8月1日，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05刑更779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现刑期至2021年7月10日。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林志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3.6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49.2分，合计获得3662.8分，表扬6次。间隔期2018年8月至2020年6月，获得2826.2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30分。

本案于2020年8月24日至2020年8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志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志富予以减刑九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志富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 2020年9月1日